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十一、名词解释...................................(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

2.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

3.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

4.协助拟定景区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

5.协助拟订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处置工作；

8.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 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1.严格规划管控。严格落实《“两湖”条例》《亭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项目准入和规划设计，跟踪监管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各拟建项目符合亭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规审批建设项目。全面开展湖区在建和已建项目排查，重点加强对沿湖临时建筑的报备管理和现场监管，杜绝乱挖、乱采、乱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

2.统一旅游规划。依据《广元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亭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18—2035）等，启动编制控制性详规、专项规划等具体规划建设方案，全域联动开发沿湖岸线，实现滨湖区域空间、资源、产业和品牌统筹，打造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滨湖生态康养旅游体系。

3.全面促进农旅渔深度融合。全力推进村庄建设，力争将青牛镇白牛村打造为特色民宿聚集地。力争协调属地镇将射箭至红岩环湖旅游路打造成网红康养度假线路，串联沿湖自然人文景观、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提升湖区人气。

4.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动服务虎青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协调交通、属地镇等相关部门，结合区内项目建设，加快景区环湖公路、步游道、观景平台、旅游码头、厕所、停车场、标识标牌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景区硬件设施。着力提升改造一批星级农（渔）家乐、乡村酒店，推进沿湖精品民宿建设。

5.加大宣传和营销力度。坚持以文促旅，联合属地镇精心策划举办虎跳捕捞节、黄桃采摘节、青牛峡垂钓比赛等文旅、体旅赛事活动，持续打造亭子湖休闲运动康养度假品牌。精心制作专题片、宣传册，用好微信、抖音、短视频、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参加对外宣传推介活动，持续扩大亭子湖知名度。

6.加强优良水体保护。认真贯彻《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面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巡查，及时发现处置非法采矿、采砂、采石、毁林、开荒、违规开发建设等问题。持续开展亭子湖入湖排污口和沿湖潜在污染风险企业排查整治，不定期对沿湖13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汛期侵入型垃圾和湖面及岸线垃圾清理处置，定期在湖区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加强湖面和岸线景观的保护巡查。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信息数据共享，动态监管亭子湖水质变化，及时预警,落实问题整改，持续保持亭子湖水质优良，建设美丽河湖。

7.抓实安全生产。协助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全面开展辖区内垂钓平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依法依规加强垂钓平台监管，规范湖区休闲垂钓产业发展秩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推进湖区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全年开展禁渔期、垂钓平台等执法行动4次以上，重点整治水上旅游、捕捞作业、垂钓活动、景区景点、森林防灭火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和风险问题，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8.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培训，提升湖区基层干部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对接，将湖区内气象、码头、航道、水质监测、安全管理、景区运营等监控平台进行有效整合，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03.4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92万元，减少7.11%，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干部。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0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4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0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6万元，占65.59%；项目支出35.50万元，占34.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3.4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9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干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4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7.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7.9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干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7.91万元，占84.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2万元，占7.27%；卫生健康支出2.58万元，占2.50%；住房保障支出5.45万元，占5.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3.00万元，主要用于：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垃圾清理经费和临聘人员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4.9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用）和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4.17%，主要原因是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压减政策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及政策支出绩效目标。一是编制项目及政策支出6个，涉及预算资金42.5万元。其中：定额日常公用经费项目1个，涉及预算7万元；其他项目5个，涉及预算35.5万元；二是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资金103.46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3：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